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6〕36号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印发于你们，请严格落实执行。



(主动公开)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运用
1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投放管理制度、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人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五) 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城市广告牌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投放管理制度; 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 记录检查结果, 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的, 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 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人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五) 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城市广告牌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 设置生活垃圾投放时间、地点, 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 记录检查结果, 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的, 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 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在投放生活垃圾时，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投放点，导致投放混乱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和指导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行为。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保持生活垃圾容器完好或者未及时清洗、消毒杀菌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完好，并及时清洗、消毒杀菌。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7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对收集、运输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行政检查</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构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p>实地检查</p>	<p>1次/月 12次/年</p>	<p>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理。</p>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8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的行政检查</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构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p>实地检查</p>	<p>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防止污水滴漏、扬尘等。</p>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9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指定场所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路线，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至指定场所。	
10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理。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补正；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1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		

12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省有关技术标准，配备处理设施设备，保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p>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备处理设施设备，保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p>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p> <p>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13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p>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p> <p>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14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按协议、接收交付处理的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性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处理经营协议，接收交付处理的生活垃圾行为。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p> <p>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15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记录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以及再生产的产品等信息的行为行政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性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如实记录接收处理的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以及再生产的产品等信息。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p> <p>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16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行为的行政检查	<p>《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分行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p>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p>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p> <p>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17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行为的行政检查	<p>《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分行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p>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p>	

18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建设单位未对施工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行为的行政执法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分别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及与行政执法强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实地检查（视频监控）	1次/月 12次/年	<p>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p> <p>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4. 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19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的扬尘治理行为：（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措施有效防尘降尘的；（二）建筑施工土方、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的名义，统一行使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分别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及与行政执法强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p>	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是否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		

20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行为的执法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市管理局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职能。</p>	实地检查（视频监控）	停工通知下发后随机抽查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的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1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责任区的容貌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执法检查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水利、林业、工商、交通、运输、供销等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共享机制。</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指导（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补正或整改；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的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2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不履行卫生区清扫保洁任务，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垃圾、粪便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单位及个人应当履行卫生区清扫保洁义务，并依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垃圾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清运。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 3.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或限期改正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3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不及时、污水淤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单位及个人是否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现象发生；对下水、污水淤积是否进行了及时清运。	1.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 2.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或限期改正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 3. 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4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倾倒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处置倾倒生活垃圾。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 3.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或限期改正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5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占道修车、装饰、清洗和回收行为的行政检查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发展改革、公安、环境保护、民政、水利、林业、商务、工商、交通、供销等部门以及铁路、电力、通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共享机制。</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和装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市容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卫生,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p> <p>3. 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 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26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堆场物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须经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p> <p>3. 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 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27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p>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改正；</p> <p>3.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或限期改正；</p> <p>4.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5.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6.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7.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8.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9.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10.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11.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12.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13.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14.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15.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16.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17.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18.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19.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20.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21.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22.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23.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24.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25.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26.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27.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28.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29.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30.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31.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32.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33.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34.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35.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36.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37.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38.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39.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0.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1.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2.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3.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4.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5.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6.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7.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8.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9.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50.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51.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52.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53.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54.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55.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56.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57.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58.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59.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60.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61.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62.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63.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64.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65.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66.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67.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68.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69.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70.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71.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72.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73.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74.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75.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76.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77.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78.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79.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80.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81.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82.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83.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84.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85.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86.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87.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88.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89.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90.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91.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92.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93.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94.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95.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96.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97.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98.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99.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100. 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28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镇道路、构筑物、树木、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广告、海报、标语、宣传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共享机制。</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镇道路、构筑物、树木、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张贴广告、海报、标语、宣传品。</p>	

29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构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构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非永久性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p> <p>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的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30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临街施工不设置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行政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组织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p>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p> <p>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p> <p>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的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33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对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液体，未采取遮盖或者密闭措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管理、发展和改革、公安、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卫生计生、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民政、财政、水利、林业、商务、工商等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与前款所列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共享机制。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建筑垃圾除外）。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机动车辆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液体，应当采取遮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洒漏、倾倒。 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 2. 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 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4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对运输浆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苫盖，造成洒漏、抛撒行为的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建筑垃圾除外）。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运载垃圾、渣土、灰浆等易抛洒物或液体者，应当采取遮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洒漏。

35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损毁、擅自占用环境卫生设施、擅自迁移或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行为的行政检查	<p>《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环境卫生、发展改革、公安、环境保护、农业、水利、林业、商务、工商等行业管理、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共享机制。</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1次/年	<p>单位和个人应当正确使用和保护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擅自使用、盗窃、侵占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p>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改正或改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或整改；</p> <p>3. 发现违法行为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36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拆迁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楼宇亮化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1次/年	<p>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经过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p>

37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破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五）项 市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五）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策划道路扬尘、城市清洁等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搭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告牌、城市公厕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城市楼宇亮化管理。</p>	实地检查	1次/年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p> <p>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38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高音喇叭或者持续发出噪声的方法进行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p> <p>《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条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晋城市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能，由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第三条第（二）项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是：（二）负责晋城市中心城区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市行政区域内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执法职能。</p>	实地检查	1次/月 12次/年	<p>1. 未发现违法行为的，记录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人；</p> <p>2. 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的问题需要补正的，应当要求限期改正；</p> <p>3.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或限期整改的，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p> <p>4.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p> <p>禁止商业经营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持续发出其他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p>